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发行数量：478,087,649 股
- 2、发行价格：2.5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8.99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91,864,067.25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478,087,649 股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年7月16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5年8月27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478,087,649股
- 3、发行价格：2.51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8.99元
- 5、发行相关费用：8,135,931.74元
- 6、募集资金净额：1,191,864,067.25元
- 7、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25YCAA1B02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 1,199,999,998.99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25YCAA1B02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已向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78,087,6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8.9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135,931.7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1,864,067.25 元，其中计入股本 478,087,6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13,776,418.25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本次新增的 478,087,649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1)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对象具备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478,087,649	36 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78,087,649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博荣益弘，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E3ANC2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3 幢（廊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78,087,649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嘉实龙博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对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陈波先生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2) 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34,362,939 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93,209,043	16.15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2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74,319,234	15.38	
3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A 股流通股	251,780,000	10.34	-
4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90,000,000	7.80	-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A 股流通股	74,706,041	3.07	-
6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68,109,338	2.80	-
7	陈波	A 股流通股	44,600,788	1.83	-
8	杨列军	A 股流通股	27,031,886	1.11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25,980,819	1.07	-
10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7,977,500	0.74	-
合计			1,467,714,649	60.29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478,087,649	16.41	478,087,649
2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93,209,043	13.50	-
3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74,319,234	12.85	-
4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A 股流通股	251,780,000	8.64	-
5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90,000,000	6.52	-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A 股流通股	50,806,041	1.74	-
7	陈波	A 股流通股	44,600,788	1.53	-
8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2,909,338	1.13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27,650,056	0.95	-
10	杨列军	A 股流通股	27,031,886	0.93	-
合计			1,870,394,035	64.2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嘉实龙博变更为博荣益弘，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波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博荣益弘发行股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 持股比例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博荣益弘	0	0	478,087,649	16.41%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6.15%	393,209,043	13.50%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74,319,234	15.38%	374,319,234	12.85%
陈波	44,600,788	1.83%	44,600,788	1.53%
合计	812,129,065	33.36%	1,290,216,714	44.29%

本次收购系博荣益弘以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博荣

益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博荣益弘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博荣益弘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51,780,000	10.34%	251,780,000	8.64%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	7.80%	190,000,000	6.5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78,087,64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478,087,649	478,087,6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4,362,939	0	2,434,362,939
股份合计	2,434,362,939	478,087,649	2,912,450,58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规模同时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改善，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及资产的重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罗云翔、任毅

项目协办人：徐世杰

项目组成员：归剑元、谢云晖、宋超、胡瑶、姜喆、杨周平、张
津、何泽、刘一舟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张莉、徐定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021-60613702

传真：021-60613555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会计师：李耀忠、张宏瑾、赵小刚、司建军、祁恪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951-6710586

传真：0951-6718553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会计师：李耀忠、张宏瑾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951-6710586

传真：0951-6718553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